

2026 年-2027 年度崇左市江州区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度崇左市江州区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2.项目编号：CZZC2026-K3-020005-YZLZ
- 3.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4.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9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 5.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																													
(1) 评审服务费参考如下区间费率进行计算，非累计费率法。其中： 方法一：审核服务费＝计算基数×固定费率×各专业的难度系数×审查性质系数。 方法二： 审核服务费＝计算基数×固定费率×各专业的难度系数×审查性质系数。 按以上两种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按审核费高的付费。 ①计算基数 <table><tr><th colspan="2">收费项目</th><th>计算基数</th><th>固定费率</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4">工程概 (预) 算、招 标控制 价、竣 工工程 结算</td><td rowspan="3">方法一</td><td>送审额: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td><td>核减造价</td><td>3.00%</td></tr><tr><td>送审额: 1001-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td><td>核减造价</td><td>2.80%</td></tr><tr><td>送审额: 5000 万元以上</td><td>核减造价</td><td>2.60%</td></tr><tr><td>方法二</td><td>送审额: 综合</td><td>送审额</td><td>1.20‰</td></tr><tr><td colspan="2">最低单项工程评审费</td><td></td><td>1000 元</td><td></td></tr></table>					收费项目		计算基数	固定费率	备注	工程概 (预) 算、招 标控制 价、竣 工工程 结算	方法一	送审额: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核减造价	3.00%	送审额: 1001-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核减造价	2.80%	送审额: 5000 万元以上	核减造价	2.60%	方法二	送审额: 综合	送审额	1.20‰	最低单项工程评审费			1000 元	
收费项目		计算基数	固定费率	备注																									
工程概 (预) 算、招 标控制 价、竣 工工程 结算	方法一	送审额: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核减造价	3.00%																									
		送审额: 1001-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核减造价	2.80%																									
		送审额: 5000 万元以上	核减造价	2.60%																									
	方法二	送审额: 综合	送审额	1.20‰																									
最低单项工程评审费			1000 元																										
注：采用分段计费方式，不进行累计。 ②专业性难度系数具体设置如下：																													

- a. 土建、园林、水利、土地整治，难度系数 1.0；
- b. 公路（含市政）、单独大型土石方，难度系数为 0.8；
- c. 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难度系数 1.1。

③审查性质系数：

- a. 概（预）算：0.8；
- b. 招标控制价：1.0；
- c. 竣工结算：1.1。

④审核费用限额

如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审核服务费：少于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高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

⑤审核时限要求：

项目送审金额	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	结算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5 个工作日	8 个工作日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7 个工作日	11 个工作日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10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1 亿元-3 亿元（含 3 亿元）	12 个工作日	18 个工作日
3 亿元-5 亿元（含 5 亿元）	15 个工作日	23 个工作日
5 亿元以上	17 个工作日	25 个工作日

（2）入围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3）其他

①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审核费用限额的，按限额结算；

②送审内容存在严重缺漏、重复的，审核过程中入围供应商须告知采购人，送审额中暂列资金、预备费、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利息、流动资金或采购人明确不属于入围供应商审核范围的事项，不计入工程净核减额等费用核减不计审减费额。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参与审核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等

工作。

1.2 服务标准: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照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执行。

(2) 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 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5) 服务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征集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各项约定。

1.3 协议价格: 同“最高限制单价”。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3.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3)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1

①评审业务按照框架协议入围公告公布的顺序逐个安排，所有签订框架协议的协作机构按顺序获得一次项目评审机会为一个轮次。

②评审业务安排按照项目接收的时间顺序与协作机构排序相对应

③因协作机构原因无法承接评审业务，视为放弃本轮项目评审机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三次放弃的则不再安排评审业务。

④按照回避原则，协作机构遇有需回避项目时，调整项目评审安排顺序。

⑤按照专业匹配原则，协作机构遇有不擅长或无相关专业资格人员的专业类别项目时，调整项目评审安排顺序。

⑥第一轮次结束后，甲方重新安排顺序，以考核得分由高到低进行顺序逐个安排项目。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每半年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请款函》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402007758164F

户名：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开户行：工行崇左市江州支行

账号：2102123009264002554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丽江大厦

联系电话：0771-7832305

乙方名称：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790741988X

户名：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70101040005820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6 号附 4 号 27 楼 2 号

联系电话：023-68691835、1347100502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评审费率确定

2.1 甲方将项目安排乙方评审时，按以下费率结算评审服务费用：

2.1.1 工程评审付费标准：

2.1.1.1 工程概（预）算、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按送审工程总造价 1.2%乘以调整系数核定审核服务费。

2.1.1.2 工程概（预）算、工程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评审单项工程投资额为 1000 万

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按单项工程费审核定案净减值的 3.0%乘以调整系数核定审核服务费；评审单项工程投资额为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按单项工程费审核定案净减值的 2.8%乘以调整系数核定审核服务费；评审单项工程投资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按单项工程费审核定案净减值的 2.6%乘以调整系数核定审核服务费。

按以上两种计算基数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按审核费高的付费。

3. 审核费调整

（1）审核项目，如遇退审项目不再实施的，且已出具协审报告的，支付协审机构不高于基础费用的 80%评审费，低于 1000 元按 1000 元计。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初审结果与最终审定结果误差不得超过±3%（含 3%）。对成交供应商协议期间所承接服务的项目误差超过±3%（含 3%）1 次的采购人给予警告处理；累计发现 2 次，扣除第二次审核费用的 50%；累计发现 3 次，不支付该工程项目的审核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累计发现 3 次以上，采购人一年之内不再委托项目。

4.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征集文件中要求清退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否 （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10.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咨询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方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委派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予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10.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 2026-2027 年度崇左市江州区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

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

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2026年3月9日	乙方（章）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31号丽江大厦	单位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4号27楼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程昊英 451402102338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姣
电话：0771-7832305	电话：023-68691835、134710050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开户名称：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451402007758164F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790741988X
开户银行：工行崇左市江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账号：2102123009264002554	账号：31070101040005820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400050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乙方：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丽江大厦
电话：0771-7821251
邮箱：jzqczj1209@163.com

甲方（章）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2026 年 3 月 9 日	乙方（章）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丽江大厦	单位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26 号附 4 号 27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程英 451402102338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姣
电话：0771-7832305	电话：023-68691835、134710050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	开户名称：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451402007758164F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790741988X
开户银行：工行崇左市江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账号：2102123009264002554	账号：31070101040005820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400050

附件 2

入围结果通知书

重庆凯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6-K3-020005-YZLZ征集文件中的2026年-2027年度崇左市江州区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确定你公司入围。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立宇

电话:0771-7833699

